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能研院总支〔2021〕23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和江苏大学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文件精神，推进《江苏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江大委发〔2017〕99号）有关规定落实，切实加强和改进能源研究院意识形态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二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江大委发〔2018〕3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能源研究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

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江苏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能源研究院意识形态工作，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政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党建工作责任制。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管理和党的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能源研究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体师生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研究院和研究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研究院党总支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执行院长对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总支书记和执行院长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研究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和联系研究所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党务办公室在研究院党总支的领导下，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督查全院意识形态工作。研究所负责人要在研究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做好业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专人管理，完善工作机制。

第三章 责任清单

第六条 研究院各支部、研究所、党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及领导个人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党总支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研究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

想政治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研究院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

（二）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关于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等制度，切实加强课堂管理。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建设地位，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

（三）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实行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审批监管制度，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完善媒体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类简报、信息、网站、公共场所标语横幅等的登记审批管理制度，加强新媒体管理。加强对各类文化场馆的管理。严格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的审批把关，规范师生参与外事活动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审批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各类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政治导向。

（四）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研究院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

坚持正面舆论导向，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研究院各类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五）加强有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强化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根据学校政策，明确研究院、教师、学生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范围、审批程序。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理和审核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六）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的责任。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敢抓敢管，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妥善处理校园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七）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研究院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研究院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

（八）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加强知识分子工作，注重从优秀青年师生、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制度，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意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教育，注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引导服务工作。

第四章 责任落实

第七条 研究院党总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党总支委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八条 研究院党总支成立由党总支书记、执行院长担任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形成党总支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院各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意识形态工作。

第九条 党务办公室作为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

在研究院党总支领导下，履行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向研究院党总支和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第十条 研究院各委员和学生工作负责人在党总支领导下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一）纪检委员要把落实中央、上级党委和研究院党总支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二）行政办公室对海外人才的引进要征求负责意识形态方面的宣传委员的意见建议，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党总支统战委员要履行抓好全院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责。

（四）学生工作负责人要履行抓好全院学生的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各研究所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报上级党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研究所负责人和支部书记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职责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领导干部对所管理的党员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职责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职责范围内编写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八）丧失对管理范围内新闻网站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九）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十）对本单位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 对本部门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 职责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三)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原《能源研究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